

证券代码：837266 证券简称：高健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高健电子科技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22

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孟路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18-001) 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
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栋强 史晓峰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

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高健电子科技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健电子科技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高健电子科技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